

用户需求书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2020 年洒水车设备采购
- 二、项目编号：HNHJ-2020-014
- 三、项目总预算：2816000.00 元（不接受超出预算的的报价）
- 四、采购用途：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工作的需要
- 五、数量：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位
1	洒水车	8	台

- 六、参数要求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计量单位	工程量	设备参数
1	洒水车	台	8	<p>一、产品参数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车辆类型：绿化洒水车 2. ★外形尺寸（长×宽×高）mm：≥8790×2500×2950 3. ★发动机功率：≥150 马力； 4. 排放依据标准：GB3847-2005, GB17691-2018 国VI； 5. 轴距（mm）≥4450； 6. 轴荷(Kg)：≥前 6500/后 11500； 7. 接近角/离去角（°）：≤17/13； 8. 最高车速（km/h）：≥85； 9. ★总质量 kg：≥17900； 10. ★额定载质量（kg）：≥10500； 11. 最大爬坡度：≥30%； 12. 最小离地间隙（mm）：≥250； 13. 整备质量（kg）：≥7200； 14. 轮胎规格：≥275/80R22.5 18PR 15. ★罐体有效容积（m³）：≥11； 16. 最大洒水宽度（m）：≥14； 17. 洒水量（L/m²）：≥0.2-20； 18. 洒水炮最远射程（m）：≥25； 19. 洒水速度（L/m²）：≥5-20； 20. 扬程（m）≥90； 21. 流量（m³/m）≥60； 22. 额定转速（r/mim）：≥1180； 23. 引水时间（min）：≤5； 24. 垂直吸程≥6.5m； 25. 驾驶室配备冷暖空调及排风系统； 26. 其他:含税金、运输、安装等费用； <p>二、功能特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整车采用国产优质烤漆，具备防腐功能、易擦洗、抗腐蚀性强； 2. 整车外观质量、平整度均要符合规定，所有焊接牢固、焊后打磨光整； 3. ★考虑前冲后洒，带侧喷，罐体后带工作平台，（公交式扶手）安全护栏，带后平台及洒水炮带门，带后爬梯； 4. 配备洒水泵，泵可抽水排水，安装滤网，带消防接口，可通过消防栓进水，带自流阀； 5. 罐体材质：优质碳钢； 6. 罐体后部带警式小灯。 <p>以上为该车型的参数值，首选参数值，如市场未有该参数或参数停产的，按接近该参数作为参考依据选取。</p>

七、验收标准和要求

1、交货期：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使用。

交货地点：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。

备注：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须协助采购人上车牌号，采购人完成上牌后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

2、投标人报价时需包括整车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调试检验、技术培训、技术资料 and 运输保险等等一切费用。

3、质量保证期：投标人的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按生产厂家提供的标准执行，但不应低于 12 个月（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计算）。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“三包”范围的，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“三包”规定。

4、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保修期内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，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包括（但不限于）：

（1）供方接到需方报修电话（传真）后，2 小时内到达指定故障现场。

（2）故障报修后，供方需在 6 小时内排除故障。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在时限内解决的故障，供方必须在该时限内向需方提出说明和处理故障的方案。

（3）故障报修时间以需方传真时间为准，到达现场时间以《保修服务登记表》需方单位管理人员签字时间为准，故障排除时间以需方管理人员签字时间为准。

（4）供方必须以书面形式明确各售后服务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投诉人联系电话。

（5）为了使用户相关人员熟练操作和维护车辆，保证车辆的良好运行，卖方车辆质保期间及保后必须在卖方维修公司进行维护保养，要提供操作和维护技术的培训服务，要求对用户的有关驾驶员、维修技工和技术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的培训，对驾驶员的培训要求每人不少于两次（使用前、使用中）。

（6）需方承诺故障发生后，在不影响道路交通的情况下，按照“不影响故障责任鉴定”的原则，尽可能保留必要的故障原始状态。

（7）在海口市设有售后服务站且提供配件供应及应急措施。

（8）承诺保修期后，对产品提供优惠服务。

5、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、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。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，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、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核查，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将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。

6、投标人所提供的参数不能作假，否则后果自负，并列入黑名单，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。

7、本项目的预算价为：2816000.00 元，供应商报价如超过此预算的将作为废标处理。本项目采购预算已经有关部门核准，为保证产品质量，供应商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，如供应商的报价过低（低于预算价的 80%），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对其价格构成的合理性予以说明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如中标人的报价过低，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，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预算金额的 10%作为履约保证金，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 0%。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不按交货期完成项目，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。